

95年度系所評鑑 共接獲18件申訴案

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已於6月中旬公布結果，共有82個系所名列「待觀察」或「未通過」，占受評系所數22.75%，依規定可以提出申訴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總共接獲9校18件申訴案，已依規定組成申評委員會，召開申訴審查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函知申訴學校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受評系所可以針對認可過程或審查意見中「違反程序」或「不符事實」的部分提出申訴，申評會將自收到申訴申請書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召開「申訴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。申評會應於三個月內做出評議決定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申評會議結束後，評鑑中心會將「申訴結果決議書」發函至申訴系所的所屬學校，並載明申訴結果是成功或駁回，以及事實認定、決議理由。若申訴成功，評鑑中心得以「申訴結果決議書」決定該系所應「重新實地訪評」或「重新審查書面資料」，亦可直接修訂認可結果。若申訴被駁回，受認可系所不得再就同一認可結果再提出申訴。

至於通過認可的279個系所，依規定必須針對評鑑委員的改善建議，提出改善的具體行動與成效，報請教育部備查，評鑑中心預定本（9）月公布後續作業時程，並行文各受評學校。（陳曼玲）

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年底公布結果

大學系所評鑑96年度上半年實地訪評工作已於5月底完成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預定本（9）月初寄交各受評學校系所提出意見申覆，預定10月完成申覆意見處理，11、12月召開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會議與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審查決議，12月底前報教育部公布評鑑結果。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表示，96年度系所評鑑共計有19所大學校院受評，分成上半年與下半年兩梯次辦理，上半年評鑑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

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中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等10所公私立大學校院，共245系所（不含共同評鑑與免受評鑑的系所），出動評鑑委員769人。

9月受理學校意見申覆

為尊重學校意見，給予受評系所說明的機會，評鑑中心特別訂定「大學校院所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申覆辦法」，學校